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浦江县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委托方（甲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浦江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ZJZYCG2024007）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浦江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	1 项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小写：¥ <u>700000.00</u> 大写： <u>人民币柒拾万元整</u>			

以上价款由人民币进行结算。

### 三、规划编制内容

#### （一）规划总则

主要包括规划编制的目的、期限范围、依据、指导思想与原则、重点内容、成果组成等。

#### （二）基本情况

概述区位、面积、自然地理基础情况，并在项目所在地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成果基础上，重点对历史文化资源等现状特征进行分析总结。

梳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历程，结合历史文化保护专项体检，从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保护利用工作成效以及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等各方面分析历史文化保护实施成效及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 （三）历史文化价值

##### （1）研究历史文化脉络

应依托文献史料和最新考古资料，以建制沿革、聚落演变、地图变迁、重大历史事件等为研究基础，重点对中华古代文明史、中国近代史、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及社会主义发展史等进行历史脉络的梳理总结。

## （2）凝练核心价值

按照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地理五大类别，从国家政权、制度文明、国家礼仪、农业经济、手工业与工业发展、商贸交流、社会组织、交流迁徙、宗教信仰、思想文化、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城市与建筑、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等主题进行价值特征的梳理。

以价值特征研究为基础，从区域交往与发展、城市在不同历史时期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贡献等方面，凝练归纳城市价值特色。

## （四）保护传承目标

### （1）目标愿景

结合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及文化价值及精神提炼，概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目标和愿景。

### （2）分期目标

结合近远期期限设定，对总体目标和愿景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分期保护传承目标体系上。

### （3）指标预期

围绕保护传承总体及分期目标，量化各类相关指标。

## （五）保护传承格局

### （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重视与人文资源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从气候、流域、地理单元、植被分布等方面进行城市自然地理特征的研究，从交通、民族、人文地理分区、建筑类型分布等方面进行人文格局特征研究。

### （2）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以城市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自然人文地理格局为基底，以价值遗存的地理分布和内在联系为依托，结合当下城乡建设条件与发展需求，梳理遗产遗址保护、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各类历史风貌地段、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空间承载地及文化传承重大工程、重大传播体系，综合构建历史文化空间格局。针对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和廊道，需明确整体保护和促进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引导要求。

## （六）保护名录体系

### （1）衔接资源普查行动

衔接全域资源普查行动，重点开展现有保护名录以外新增补和拟推荐的保护对象的全面普查工作，将资源普查成果纳入预先保护名录，拓展保护对象的内涵和外延，最大程度上做到应保尽保。

### （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对照价值框架，系统盘点城市各级各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优先落实各类省级保护传



承体系规划内保护名录。

### (3) 建立“价值-载体”信息库

建立以“一总图”和“一总表”为核心的“价值-载体”遗存信息库。以价值特色为先导，提出各类价值的代表性遗存，明确相应价值载体，落实遗存载体图。

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图包括政治类、经济类、社会类、科技文化类与地理类等五类价值载体叠合图。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表包括价值类别、价值主题、价值特征、遗存名称、所在县（市）区、年代、类型、保护身份、批次、批准时间、坐标等信息。

## (七) 保护范围划定

### (1) 划定刚性管控界线

对各类保护对象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是历史文化保护的刚性管控界线。包括但不限于世界遗产遗产区、缓冲区范围，大遗址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水下文物保护区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等。

### (2) 形成动态更新机制

根据要求建议将历史文化资源分为明确划线、建议划示与暂不划示三种类型，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 (3) 提出保护管控要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级分类提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与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等保护对象的保护传承和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

## (八)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应根据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情况，结合文化廊道，组织历史文化游线，并提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基本策略和要求，与自然景观资源、现代功能和生活有机融合，彰显城市历史文化特色。

探索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与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手段，提出各类遗产的活化利用创新性方式。

## (九)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围绕全域全要素保护，依据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景观的富集程度，以历史文化遗产的刚性管控界线为基础，统筹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承载地，进行历史文化廊道与保护传承分区划定，明确各历史文化廊道与保护传承分区的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要求。

## (十) 工作机制与管理保障

提出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协调机构策略，明确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管理机构的具

体任务。提出完善项目所在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配套管理文件的建议，加强组织领导与监管。

提出建立公众参与保护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力度，落实社会反馈、监督等方面的建议。

#### （十一）重点工作任务传导

坚持“能保尽保、应保尽保”，以彰显价值特色、支撑总体格局为目标，落实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传导要求，衔接相关规划，统筹制定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方向，根据需要对下辖街道、乡镇保护传承专项工作提出指引，促使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项目实施落地。

### 四、规划成果要求

#### （一）成果构成

成果包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和浦江县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报告。其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法定性文件一经审批则具有法定效力，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公共政策，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及附件构成。研究性文件包括研究性内容和分析过程以及重要的历史文化专题研究等，由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及重要专题等构成。

规划图集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作为空间基准，以最新全国国土调查作为现状基础数据，形成规划底数。图集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集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 （二）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 （三）规划图集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应包括以下基本图件。

- 1、区位图；
- 2、自然人文格局特征图；
- 3、历史沿革图；
- 4、历史文化遗产现状分布图（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地下文物埋藏区、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革命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5、各类价值-载体落位图；
- 6、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图；
- 7、推荐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8、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图；

9、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方式图；

10、分区与廊道管控引导图；

11、实施项目落位图；

其他需要的图件。

#### （四）规划编制说明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集使用的重要参考。

#### （五）规划数据库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数据库坐标系统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国家标准 3° 分带，120° 中央经线。数据库主要包含现状与规划的矢量数据图层、数据库图层说明文档、字段说明文档等。

数据成果格式应符合相关数据库规范要求。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转包或分包

1.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获得批复形成规划最终成果止（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注：具体时间节点和最终成果提交期限可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合理调整。

###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



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初稿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在乙方提交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形成送审稿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根据上级部门批复意见调整并通过批复后，乙方形成规划最终成果并完成全部工作支付完合同剩余的款项。（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履约地为浦江县，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履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

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 <u>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地 址：_____	地 址： <u>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A 座 6 楼</u>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u>朱新鹏</u>
授权代表： <u>张鸽</u>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u>0579-89196206</u>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 <u>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33001676737050010858</u>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 <u>金华市浦江县</u>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鸽

见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